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

## 「海洋事務實習」課程修習實施辦法

106.06.08 10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訂定

106.09.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

107.04.24 10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

### 一、目的

協助學生透過公部門實習，獲得從態度、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，了解政府部門運作、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、制定、執行過程，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，學習政府運作機制，以利規劃未來職涯發展。

### 二、課程實施方式

學生於每年 2 月至 4 月之規定期間內自行提出申請，並於同年暑假期間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赴校外相關實習機關（構）進行全職式實習。

### 三、課程與學分

學生於實習結束後，可於同年 9 月學期開學後正式選修「海洋事務實習」（課號：MA547），並於同學期內經實習機關（構）及（暫定）指導教授考評通過後取得 2 學分。

### 四、實習單位與實習內容認定

1. 申請學生需修過與擬赴實習之機關（構）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，且需與（暫定）指導教授討論後決定擬赴實習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。
2. 本所收到學生申請後，依其意願與實習機關（構）聯繫討論，並就實習（見習）之進行方式進行規劃，及取得擬赴機關（構）之正式同意。
3. 本所給予實習學生定額補助外，實習機關（構）無需負擔實習學生之一應生活開支、薪資及保險費用。
4. 實習機關（構）於同意本所學生前赴實習之同意函內，請一併告知指定之學生輔導員及其聯絡方式，以供本所及（暫定）指導教授對學生實習狀況之瞭解。

### 五、實習課程評分標準

實習表現成績計算以實習機關（構）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考核成績佔 70%，學生（暫定）指導教授考核成績佔 30%，共同核計之。

評分項目與比重分別如下：

1. 實習機關（構）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考核項目 I—實習工作日誌（30%）

學生於實習過程中，須每天撰寫實習工作日誌，每週末前交給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評量，並請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保留作為實習結束成績評量之依據。(實習工作日誌之格式如附件一)

2. 實習機關(構)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考核項目 II—實習表現(40%)  
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就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出缺勤狀況、專業學習態度與能力、工作表現及與同事互動狀況，予以考核評分。(實習成績評核表之格式如附件二)
3. 實習學生(暫定)指導教授考核評分—實習心得報告(30%)  
實習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2個月內繳交實習工作日誌(經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簽名)以及4000字以上之專業實習心得報告給(暫定)指導教授，以做為考核評分之依據。(實習心得報告撰寫方式如附件三)

#### 六、實習期間出、缺勤要求

實習期間視同上課，學生之出、缺勤等作息需依實習機關(構)單位之規定，並由其核算實習時數。

#### 七、修習實習課程補助及獎勵措施

1. 申請補助以每位學生一次為限，每人每月5,000元，至多2個月，作為實習期間補助所需膳宿費及其他衍生費用。
2.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居住地距離實習機關(構)所在地間之行經道路單程超過8公里者，可補助交通費；單程距離為8至16公里者，每月補助630元，超過16公里者，每月補助1,260元，補助2個月。
3. 實習成績表現優異者，發給2學分之學分費作為獎勵金，每年至多1名。

八、本辦法如遇其他未盡事宜，提請本所所務會議討論，或依實習機關(構)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海洋事務實習 實習工作日誌

實習學生姓名		學號	
實習單位			
月 日 (星期 ) 工作紀錄	實習工作時數____小時		
月 日 (星期 ) 工作紀錄	實習工作時數____小時		
月 日 (星期 ) 工作紀錄	實習工作時數____小時		
月 日 (星期 ) 工作紀錄	實習工作時數____小時		
月 日 (星期 ) 工作紀錄	實習工作時數____小時		
本週工作 心得	本週實習工作總時數____小時		
單位主管或指 導人員評分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優 (90 分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(80 分-89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(70 分-79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(60 分-69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(60 分以下) 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評語：  學生本週實習工作總時數____小時 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簽名： 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
\*本日誌請於週末前交給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進行評量，並請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保留作為實習結束成績評量之依據。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海洋事務實習 實習成績評核表

實習學生姓名					
實習單位					
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					
實習期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事假：    天    時 病假：    天    時 曠職：    天    時 遲到早退：    天    時 學生實習工作總時數        小時				
考評事項	極優 (90分以上)	優 (80-89分)	良 (70-79分)	尚可 (60-69分)	差 (60分以下)
出勤狀況					
學習態度與能力					
工作表現					
人際互動					
團隊精神					
綜合考評 及 建議事項					

\*請實習單位於學生完成實習後二週內，將本評核表連同全套工作日誌，郵寄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所辦。

\*聯絡人及電話：行政助理宋明軒小姐，07-5252000 分機 5301。

#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海洋事務實習 實習心得報告撰寫方式

### 一、實習心得報告格式

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 2 個月內繳交 4000 字以上之專業實習心得報告，報告格式統一使用標楷體、14 字大小、單行行距、以電腦打字，並將書面報告繳交給（暫定）指導教授進行考核評分。

### 二、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包含

#### 1. 專業實習工作相關資料

包括實習機關（構）名稱、地點等基本資料及實習單位之法定職掌、組織架構、業務運作等。

#### 2. 實習期間工作內容與心得

包括實習期間之工作內容、心得與收穫。

實習心得報告中應含有數張於實習時拍攝之相關照片作為證明，至少一張以上照片實習學生必須入鏡。

#### 3. 實習後對未來之生涯規劃、期許和目標。

三、實習心得報告除了繳交給（暫定）指導教授考核進行評分外，亦應繳交一份（書面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）留存本所辦公室，以做為後續本所相關資料呈現使用。